附件1：

2022年度重点评价任务分配办法

一、主要内容

评价任务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第三方机构中，按采购招标综合评审得分、评价方案、业务能力以及报价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分配原则进行任务分配。

二、具体流程

1、发布公告。公布具体项目及任务分配相关资料，明确有关要求。

2、提交方案。第三方机构应结合项目情况以及自身实力提交评价方案、评价人员登记表。

3、评审打分。组成评审组，按项目对提交意向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4、征询意见。根据排序情况，按项目从得分第一名的机构开始进行意见征询。

5、签订协议。根据征询意见结果和项目分配原则，由区财政局确定每个项目的受托方，并签订委托协议。

三、评分规则

计分总分为100分，其中采购招标综合评审得分20%，评价方案分占60%，业务能力分占10%，报价分10%。

1、采购招标评审分。采购招标过程中对各机构的综合评分总得分\*20%，该项最多得20分。

2、评价方案分。主要从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分别进行打分，该项最多得60分。

3、业务能力分。根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担任其他项目评价组长的经历进行计分，市级财政部门以上项目每个得3.5分，区县级财政部门项目每个得3分，该项最多得10分。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计0分。

4、报价分。根据各机构报价，基准价=报价最低值，按照基准价/报价\*10测算得分，该项最多得10分。

四、分配原则（可每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分配一般优先选择得分第一名的机构，但如得分第一名的第三方机构在征询意见阶段不能与委托方达成一致，视为弃权，则再向第二名进行征询，以此类推；同一机构最多获得2个项目的评价任务，同一评价组长不能同时负责2个项目的评价工作。

2、如果某个项目存在两家机构评分相同，则采购招标评审分较高者优先；

3、如某个项目只有一家机构意向报名，则该机构自动进入征询意见环节；

4、如某个项目没有机构达成意向，则由区财政局进行指定。

五、其他

1、第三方机构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取消后续参与资格。

2、如发生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组决定。

 鄞州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